

江市监规字〔2024〕1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企业登记中 推行“容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大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企业登记中推行“容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容缺制度的涵义

企业登记“容缺制度”是指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企业登记业务时，基本条件具备，申请事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存在非实质性缺陷、瑕疵，经过窗口工作人员形式审查且当场未发现实质性争议情形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期限和逾期处理

办法，由申请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补齐材料，登记机关可以先予以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二、适用对象

在江门市辖区内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使用电子化业务系统申办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除外）。

三、办理流程

（一）办理环节

1. 凡适用“容缺制度”的企业，窗口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容缺办理事项内容，申请人作出容缺书面承诺，填写《容缺办理申请承诺书》（附件），由全体投资者签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设立登记无需加盖企业公章）。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但存在非实质性缺陷、瑕疵，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经确认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先予办理。

3. 可容缺的材料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且不会造成缺项材料永久性缺失。以下情形适用容缺办理：

（1）办理过程中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存在笔误或语法错误，但不会引起歧义，且当场更正确有困难的；

（2）申请人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住所证明等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识别的。

（二）办结条件

1. 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所有容缺材料的，登记机关办结归档。

2. 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没有补齐所有容缺材料，或补充的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登记机关依法撤销该项登记（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另行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四、承诺期限

申请人书面承诺补齐材料的期限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五、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在不与本通知内容相悖前提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本通知规定范围的基础上，确定适用容缺办理程序的范围。

六、本通知自2024年1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月7日。

附件：容缺办理申请承诺书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日

附件

容缺办理申请承诺书

申 请 人	
审批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容缺申请材料	

申请人承诺：

本人（企业）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所列的容缺材料，本人（企业）承诺于 年 月 日前提报贵单位服务窗口；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贵单位依法撤销该项登记，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本人（企业）承担。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

校对：姜 红